

##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周建明教務長兼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出席者：簡明忠副校長兼處長(請假)、賴淑玲副校長暨圖書資訊處處長(謝文欽副處長代)、胡聲平主任秘書兼研發長(賴英娟組長代)、徐玉玲副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何應志學務長兼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江江明副學務長代)、潘義祥總務長(楊惠玲副處長代)、褚麗絹處長(涂瑞德副處長代)、林純純處長、郭玉德副處長暨主任、釋知賢院長(請假)、林俊宏中心主任、熊積慶中心主任(請假)、丁誌紋院長暨主任(請假)、張心怡院長、呂凱文院長暨主任、陳柏青院長暨主任(官宏哲助理代)、陳正哲院長(陳育成助理代)、黃國忠主任(林倫全副主任代)、袁淑芳主任(陳稼林助理代)、廖永熙主任(黃珮璋助理代)、鄭幸雅主任、蔡昌雄主任(請假)、釋覺明所長(許依宸助理代)、許伯陽主任(郭怡伶副主任代)、黃彥穎主任、張楓明主任(張睿容助理代)、劉華宗主任、羅雪容主任、李江主任(卓芸心助理代)、孫傳仁主任、馬銘輝主任(請假)、陳嘉民主任(請假)、莊鎧溫副主任(請假)、張仲璋副主任(請假)、蕭紋旭副主任(周明嬋助理代)、黃慶成籌備主任、盧綉珠副主任、林倫全副主任

同學代表：黃昱宸同學、黃子庭同學(請假)、卓佳明同學(請假)、鄭欣荃同學(請假)、趙本柔同學(請假)

列席者：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何宣穎組員

記錄：丁子芸

###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提案共計 14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會議決議採無異議通過方式處理；如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如有異議，再進行相關表決，並由主席依議案性質採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無涉及個人事項者，得採舉手投票；涉及個人事項者，得採無記名投票。

### 貳、上次會議(114/12/0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南華大學學則」循程序送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115.5.4	丁子芸	◎			待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2	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115.5.4	丁子芸	◎			1.已報部備查。 2.再依教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05550號回覆函，有關本校所送「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全條文修正案之說明二略以：「案內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係貴校學則第47條授權訂定，依上開公文免報部」。 3.爰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審議修訂該辦法第7條，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學則第47條刪除「並報部備查」文字。
3	修訂「南華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5.5.4	丁子芸	◎			已於115年4月8日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4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5.5.4	丁子芸	◎			已於 115 年 4 月 8 日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5.5.4	洪羽	◎			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暨補助外語檢測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語文教學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5.5.4	古光良	◎			1.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 114-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略以)：請葉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研商，俟獲具體結論後，再另行提案辦理。 2.已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討論，業獲具體結論，爰將依程序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7	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生死學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將必修與選修課程之修讀規劃，統一置於各級學生入學課程時序表中，無須再於修業要點內重複訂列。	115.5.4	陳惟文	◎			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於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網頁。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8	<p>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學生在選修所外課程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幼教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選修，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p>	115.5.4	吳智峰	◎			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於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9	<p>審訂「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案)</p> <p>決議：修正後通過，「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表 9-1。另請補提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追認；並請依授予學位之實施年度完成作業後，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p>	115.5.4	許依宸	◎			<p>1.業經 114 年 12 月 29 日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p> <p>2.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於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網頁。</p>
10	<p>修訂「宗教學研究所」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5.5.4	許依宸	◎			<p>1.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於宗教學研究所網頁。</p> <p>2.本案實施年度為 115 學年，擬循三級三審程序，再提本次（115 年 5 月 4 日）114-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實施年度改為 114 學年。</p>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說明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11	修訂「南華大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5.5.4	林采瑩	◎			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 E-mail 公告給各系所與學生，並於 114-1 學期立即實施。

### 參、報告事項：

#### 一、註冊組、課務組

(一) 3月30日召開 114-2 學期第 1 次退學處置會議，有關未復學(67 位)及未註冊(46 位)學生是否予以退學提案討論，並依會議決議執行下列相關事項：

1. 3月30日 E-mail 給系所退學處置會議決議結果，並請各系所依據決議結果通知所屬學生於 4 月 8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補辦延長休學及繳納學費。
2. 3月30日 E-mail 及簡訊通知學生於 4 月 8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補辦延長休學及繳納學費，逾期辦理者則依規定予以退學。
3. 4月1日 E-mail 各系所第二期分期付款之繳款期限為 115 年 4 月 8 日，請各系所提醒所屬學生於繳款期限內繳納學費，逾期者則依會議決議予以退學。

(二) 完成 115 學年度行事曆，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1. 配合就學處招生需求，已於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之活動事項/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頁面，置放 115 學年度行事曆(大一新生行事曆)。
2. 115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3 月 23 日 114-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俟會議紀錄核准通過後，即公告全校師生周知及分別置於本校首頁、教務處首頁及 Google 日曆等 3 處網頁公告周知。

(三) 辦理 111 級(含延畢生)、112 級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

3月30日公告各開課單位辦理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請於 5 月 22 日完成審核作業，以利註冊組複審大四畢業資格並製作畢業證書，審核結果將於 5 月 27 日以 E-mail 方式發信通知學生，以利學生 115-1 學期上網課程初選之參考。

(四) 公告「114-2 學期碩、博士班辦理學位考試、繳交資料及離校相關期程」

1.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2 月 23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
2. 論文電子檔上傳：5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
3. 各系所提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名單：第一階段 5 月 29 日止；第二階段 6 月 8-12 日止。
4. 學位考試截止日：7 月 5 日止。
5. 論文繳交暨辦理離校：7 月 31 日止。

(五) 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相關作業：

教育部於 3 月 10 日舉辦「教育部 30+大學發布暨 114 學年度成果發表會」，由周建明教務長代表本校出席。

(六) 115 年高教深耕精準訪視相關事宜：

1. 3月23日 E-mail 請學系協助轉知大三學生填寫跨領域課程修讀情形問卷。
  2. 3月24日 14:00 與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中心)長官及助理，召開南華大學跨領域與自主學習改革會議。
- (七)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1. 依教育部來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彈性選系事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 2月25日 E-mail 請教育部提供本方案名單，共1位符合彈性選系資格，並 E-mail 系上協助聯繫學生轉系意願並將聯繫結果於5月15日前回覆教務處，以利5月29日前線上回報教育部表單實際辦理情形。
    - (2) 3月9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彈性選系事宜，已於3月25日回傳教育部本校專案聯絡窗口學校網頁連結資訊、確認彈性選系申請時間及流程、青年志願送系科審查辦理方式、轉系申請確認時間等。
  2. 3月5日、3月13日 E-mail 與提醒通知各系所敬請轉知 114-2 學期碩、博班在學學生，確認截至 114-1 學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實體課程及遠距課程學分，並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繳回。
  3. 3月16日至3月18日完成 114-2 學期課程補選，共 110 筆。
  4. **3月17日(二)召開 115 學年度試辦之「16+2 週彈性學習說明會」相關事宜，參加對象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助理》，並於 3 月 18 日檢送會後修訂版簡報、新版授課大綱等資料，以利 115-1 學期開排課作業之辦理，並利於系所向 115-1 學期授課教師宣導。**
  5. 3月17日配合會計室 115 學年度預算編列，註冊組編列「註冊相關通知及學籍資料印製與維護」、「行政基本業務費-教務處夜辦」、「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機維護費」等三個預算項目，課務組編列「全校兼/超鐘點費」、「藝術類學系實作(小班教學)課程鐘點費」、「印製考試答案卷及選課資料」等三個預算項目。
  6. **3月18日公告 115-1 學期深碗、微型與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開課申請。**
  7. 3月18日(一)召開「南華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3門)」。
  8. 3月19日配合教育部來文(115年1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140130052號)E-mail 提醒各系所有關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廢止及全面檢視系網公告及相關資訊平台，請同步廢止有關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相關規定。
  9. 於3月19日公告，3月26日舉行創校30週年校慶活動，是日參加校慶典禮頒獎及觀禮(10員)得以請公假處理，其餘全校師生則正常上課。
  10. 3月23日 114-2 學期第五次課程異動檢核作業。
  11. 3月25日公告 115-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各類課程徵件通知；素養及生成式 AI 不列入各「院/中心」目標值，採鼓勵申請方式。
  12. 3月27日 E-mail 提醒系所、全校學生及公告教務處「115-1 學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5月4-8日止)申請事宜」。
  13. 3月27日 E-mail 各開課單位 115-1 學期開課系統開放時間及檢送各學系開課鐘點級距表、114-2 在學人數統計表。
  14. 3月30日經會計室通知 114 學年度預算「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機維護費」，調整年度預算增編 765,000 元，以利後續逐年請購核銷。
  15. 4月1日 E-mail 「114-2 學期分期付款未如期繳費退學通知單」提醒學生並

請系上及國際處協助聯繫學生最後繳款期限為 4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並同時發送紙本通知單至系上轉交學生，共 50 位(本地生 17 位，外籍生 33 位)。

16. 4 月 1 日召開「11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事文宣組組內會議(第 1 次)，相關分工事宜。

(八) 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

1. 配合校外單位完成學歷查驗作業及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如下：

序號	項目	時間	內容說明
1	115 年 03 月 大專校院校 務資料庫 (統籌單 位：研發處)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填報 13 項表冊，包含： 學 1.114-2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學 2.114-2 學生就學情況(延畢生)。 學 6.114-1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已取得學位)。 學 9.114-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 人數等表冊。 學 12.114-1 學生休學人數。 學 12-1.114-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 業概況。 學 13.114-1 學生退學人數。 學 26.114-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 業年限。 學 29.114-2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 學 31-32.114-2 參加及完成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 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校 14.114-1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2	中興大學大 陸地區大學 學歷查證暨 甄試試務小 組	4 月 10 日前	辦理 114-2 招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第 1、4、5 款人民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本校 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等招生(即非陸聯管道招生 進來之學生)之學歷查證資料。 查核結果：114-2 本校「無」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 冊就讀之學生。
3	考選部	3 月 23 日前	辦理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
4	考選部	3 月 26 日前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學歷資料查驗作業
5	大學暨技專 校院課程資 源網填報	4 月 14 日前	課程資源網填報，本學期填報 114-2 全校課程共 977 門，其中遠距教學課程共 15 門。

2.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提供校內單位相關資料：

(1) 3 月 16 日提供人事室、學輔中心、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衛生保健「114-2  
學期在學人數」。

(2) 3 月 16 日提供會計室「114-2 學期在學人數」、「114-2 學期學士班延畢生  
繳交全額名單」。

(3) 3 月 16 日深耕「115 年(114-2 學期)學生人數、課程數及教師數」，以利更  
新 KPI 數據。

- (4) 3 月 16 日配合圖書資訊處有關於校史館[主題相片編輯模式]，上傳名譽博士縮圖，以利前端螢幕呈現。
  - (5) 3 月 16 日協助國際處將「114-2 學期境外新生」取消入學，共 13 位。
  - (6) 3 月 13、18 日協助就學處編學號「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及繁星推薦入學新生」編訂學號並匯入系統，共 121 人。
  - (7) 3 月 17 日提供人事室「114-2 學期「停開課程」一覽表(含授課教師)」。
  - (8) 3 月 18 日提供秘書室 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衡量指標「113 學年度性平相關課程數及修課人數統計」。
  - (9) 3 月 25 日前配合國際處與學務處，提供「114-1 學期就讀國外學生轉換成績」，以利提供學雜費補助費用。
  - (10) 3 月 30 日提供就學處有關「110-114 級特殊選才就學情形」。
  - (11) 3 月 31 日前配合圖書資訊處提供「AI 資料匯入說明及窗口」。
- (九) 持續優化系統，檢送系統需求單，以利提昇作業效率：
- 1.本校首頁網站行事曆修改位置，以利行事曆增加顯現度。
  - 2.授課大綱增加「課程是否融入生成式 AI 欄位」，以增加行政效率。
  - 3.因應「16+2 週彈性學習說明會」會後修改授課大綱及匯出「第 17-18 週彈性學習授課方式及內容表」。

## 二、試務組

### (一) 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於 3 月 25 日前陸續將考生評量表及審查資料送達各系所，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各系所口試日期，完成各系所口試網頁連結。
- 2.將考試日期與地點資料送達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並請協助水電及交通管制等事宜。
- 3.印製生死所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筆試試題、試卷、座位表，進行筆試試場清潔及場佈。
- 4.3 月 27-29 日辦理口試及筆試，到考率為 92%。
- 5.115 學年度碩士班生死所諮商組試題逕送本校圖書館收錄於考古題專區。
- 6.精算各所辦理招生所需試務經費，並請會計室依據精算表將經費撥入各所之年度預算核銷作業系統，俾便各所核銷招生試務費用。
- 7.辦理成績建檔作業，依據考生複數志願及成績進行正、備取人工排序，並製作正、備取生學籍表及基本資料表，繳交註冊組匯入新生報到系統。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設計及印製海報、紅布條，跑馬燈申請作業，並轉發招生資訊至各社群網站。
- 2.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台之招生系所、名額、期程、各項資訊設定及上線測試，將依期程於 4 月 10 日公告於網頁，系統同步上線供考生報名使用。
- 3.**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報名日期為 4 月 10 日至 5 月 7 日，敬請師長同仁們鼓勵校友，並推薦親朋好友踴躍報考。**

### (三) 編列「115 學年度招生試務收入預算明細表」送會計室審核。

### (四) 編列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寒暑假轉學考、招生文宣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費之年度預算計

畫需求經費。

- (五) 4月2日至台糖高雄成功物流園區場地勘查，以利4月12日辦理高雄場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特色說明會。

###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全校代表性文字意見，於3月16日提供各院、系所主管知悉並參考，以作為全校教學優、缺點的整體性瞭解。
- (二) 3月23日、4月2日E-mail通知學生於4月17日前踴躍上網填寫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三) 截至3月31日尚有23位專任授課老師未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Office Hours(含辦公室時間、師生晤談及學習輔導)，本處已再次請各系所協助，並提醒教師務必要完成。
- (四) 公告第十一屆「全國專業倫理個案競賽」，競賽主題：於人工智慧衍生之倫理議題或永續發展衍生之倫理議題，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與。
- (五)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訊息轉知研究生：(AREE)為進行更新作業，中心網站預計於2026年4月9日(四)00:00至4月13日(一)09:00暫停營運，暫停期間不開放上課、測驗、下載修課證明、後臺管理等服務，若有時數認證之需求，務必留意修課時間。
- (六)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建檔，並將檔案上傳雲端供各系所使用。
- (七) 編列教務處行政基本業務費、期中預警業務處理費、學生學術倫理處理相關費用、第二類-ACCSB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第二類-IEET評鑑支持機制及第二類-高教評鑑支持機制預算，核算教務處各組總經費及預算編列總表製表。
- (八) 執行秘書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並彙整教務處各組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 (九) 配合11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我評鑑，更新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數據。
- (十) 2026世界綠色大學排名指標填報。
- (十一) 品保相關業務：
- 1.協助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抵免及帳密相關問題排除。
  - 2.提供產職處114-1實習/職場體驗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佐證資料。
  - 3.提供註冊組退學學生期中預警通知情形。
- (十二) 評鑑相關業務：函覆116-117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分期期程、金額及契約事宜。

### 四、教學發展中心

#### (一) 推動TA專業成長及培訓線上化

##### 1.TA期初說明會：

- (1)A、B、C類TA共226位(已扣除重複擔任課程者)。TA需3月4日(三)至3月20日(五)期間於Moodle觀看說明會影片並完成測驗，共計164位TA完成培訓，觀看率73%。
- (2)遠距教學課程TA共15位，均完成期初說明會培訓，觀看率達100%。

## 2.TA 培訓：

(1)本學期於 4 月至 5 月辦理溝通與表達及製作簡報相關主題各 1 場，另規劃 2 場線上教學助理工作坊，截至 4 月 1 日，已完成 1 場培訓，參加人數 25 人；另有 3 場尚未辦理，報名人數 111 人。

(2)相關培訓場次、主題、時間以及報名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場次及報名情形表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主要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報名人數 (截至 4/1)	參加人數
4/1(三) 15:00-17:00	拒當校園三明治： TA 的高效溝通術	新創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許惟翔總經理	A、B 類 TA	實體 課程	28	25
4/29(三) 15:00-18:00	用 NotebookLM 快 速製作教學簡報	台灣職涯發展專業 人員協會- 林易璵常務監事	A、B 類 TA	實體 課程	21	尚未 辦理
5/4(一) 8:00 至 5/10(日)24:00	21 世紀高效時間管 理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張峻豪講師	A、B 類 TA	線上 課程	45	尚未 辦理
5/11(一) 8:00 至 5/17(日)24:00	輕鬆上手影片剪輯- 威力導演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林士傑講師	A、B 類 TA	線上 課程	45	尚未 辦理
總計					139	25

3.培訓活動滿意度問卷結果如下：

(1)4/1 課程平均滿意度 9.58 分，參與者普遍認為溝通技巧能有效應用於實務工作，並期望未來持續辦理此類主題。

### (二) 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及混成課程

1.遠距教學課程：本學期共開設 15 門，第 2 至 4 週共實施 38 週同步及非同步教學，經檢核各課程皆無嚴重不符合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惟仍有 7 門課程部分資料待補，包括修課對象、學前(先備)能力及聯絡管道未公告 2 門；學習單元目標或時數未標示 2 門；未上傳同步教學影片 1 門；未完成點名作業 2 門，已通知授課教師於 4 月 8 日(三)前完成改善。

2.混成課程：本學期共開設 12 門，第 2 至 4 週共實施 8 週次同步及非同步教學，經檢核各課程資料皆符合混成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三)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1.課程認證申請：經調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截至 3 月 30 日(一)，共有 2 門課程(人工智慧與永續決策分析、論文寫作方法指導)表達申請教育部 115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意願，本中心將持續輔導並檢視課程達成認證指標之情形。

### (四) 建置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操作教學資源

1.Moodle 平臺操作教學影片已完成整體內容規劃，目前已上架 6 支操作影片於「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操作教學影片」專區，提供師生參考使用。

2.因應 115 學年度起將實施 16+2 週彈性學習制度，課程亦可採非同步或同步線上教學方式，本中心將製作 Moodle 平臺作業、測驗、討論區等評量功能之教學影片供教師參閱，並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上架。

### (五)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本學期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尚有 1 案執行中，預計於 6 月 18 日(四)前完成經費核銷。俟執行完成後，後續將提出 116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 (六)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及 AI 知能

1.114-2 學期預計自 4 月至 6 月中期間，辦理 2 場實體及 1 場線上「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以及 2 場實體「AI 工作坊」，目前已完成規畫 3 場，相關場次及報名狀況如表 2、表 3 所示。

表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場次及報名狀況表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辦理方式	報名人數	參加人數
6/3(三) 15:00-17:00	從課程設計及成效分析分享教學精進策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 研究所黃琴扉教授	實體課程	尚未開放報名	尚未辦理

表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 AI 相關研習場次及報名狀況表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主要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報名人數 (截至 4/24)	參加人數
4/22(三) 15:00-18:00	高效備課實踐：AI 文案轉簡報的極速教材製作 workflow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李燕秋講師	全校教職員工生	實體課程	45	31
5/13(三) 15:00-18:00	免錄影備課法：AI 助攻的 PPT 自動化影音教材製作 workflow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李燕秋講師	全校教職員工生	實體課程	45	尚未辦理

2. 114-1 學期共 9 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整體執行狀況良好。114-2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 8 件申請，已於 4 月 1 日(三)召開審查會議，通過 3 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案，另 5 件為有條件通過。

### (七) 遴選教學優良教師

- 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完成遴選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校慶典禮頒獎。
- 依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建議，針對遴選計分方式及作業規定進行優化，並預計先於教務處內部研議後，於 4 月 13 日(一)再邀請各學院院長召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法討論會議。

### (八) 推廣 e 學苑空間使用

1. 參訪活動受理統計：115/03/16~115/04/05 期間，借用 e 學苑場地辦理參訪活動共 1 場，參與人數 29 人，一覽表如下：

日期(年/月/日)	對象	人數
115/03/21	傳播系-115 繁星及特殊選才新生入學參訪	29

2. 教室排課統計：本學期共有 15 門課程於 e 學苑教室上課，並於課餘時段開放校內各單位借用。

3. 空間出借統計：自 115/03/16~115/04/05 期間，e 學苑空間共出借校內單位 46 次，其中以錄音室之使用頻率最高(共 29 次)。詳細借用一覽表如下：

出借場地	場地名稱	次數	出借場地	場地名稱	次數
------	------	----	------	------	----

出借場地	場地名稱	次 數	出借場地	場地名稱	次 數
W402	TED 演練室	0	W4092	錄音室 2	5
W403	MOOCs 教室	0	W4093	錄音室 3	14
W407	3D 創意設計中心	10	W411	翻轉教室 A	2
W408	數位多媒體中心 (虛擬攝影棚)	1	W412	翻轉教室 B	2
W409	後製中心	0	W413	翻轉教室 C	2
W4091	錄音室 1	10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修訂相關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修訂以下相關辦法：

- (一) 南華大學學則
- (二) 南華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辦法
- (三)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 (四)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 (五)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1~1-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 5(P.1-22)。

表 1-1 「南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p> <p><b><u>本校 30+大學學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u></b></p> <p>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p>	<p>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p> <p>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p>	<p>1.因應本校於 114 學年度開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專班，並配合教育部於 115 學年度更名為「30+大學」，爰新增本條文文字。</p> <p>2.依據 114 年 10 月 30 日中正大學提供教育部「開放式大學通函試辦學校」之學則修訂範本，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行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p>		
<p>第十三條 (前略)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前略)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u>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學生採「學分累計制」，修業年限以十年為限。如因特殊原因需換課程，經評估確認仍能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修畢業學分者，得予以認可。</u>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p>	<p>1.本條文有關「第三人生大學」業經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配合教育部將「第三人生大學」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30+大學」，相關作業細則另行訂定，爰刪除本條文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 <u>「學生請假規定」</u> 辦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 <u>請假規則</u> 辦理。	配合本校相關法規名稱修正，將原「請假規則」修正為「學生請假規定」，以符實際現行法規名稱。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含 <u>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u> )，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1.本條文有關「第三人生大學」業經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配合教育部將「第三人生大學」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30+大學」，相關作業細則另行訂定，爰刪除本條文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u>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學生，完成該學分學程所有課程並經教育部認證後，得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其後，如逐年修習滿 128 學分，並符合本校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p>	<p>1.本條文有關「第三人生大學」業經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p> <p>2. 配合教育部將「第三人生大學」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30+大學」，相關作業細則另行訂定，爰刪除本條文相關文字。</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部備查。</u></p>	<p>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5550 號函，有關本校所送「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全條文修正案之說明二略以：「案內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係貴校學則第 47 條授權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依上開公文免報部」，爰刪除本條文文字。

表 1-2 「南華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為原則：</p> <p>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p> <p>二、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組)一次者。</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者。</p>	<p>第四條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為原則：</p> <p>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p> <p>二、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組)一次者。</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p> <p><u>五、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學生。</u></p>	<p>1.配合教育部將「第三人生大學」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30+大學」，相關作業細則另行訂定，爰刪除本條文相關文字。</p> <p>2.修訂第四項文字。</p>

表 1-3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p> <p><u>本校 30+大學學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p> <p><u>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得跨校修習其他試辦計畫學校課程，其修習學分經抵免程序認可後，得列入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並認列為擬取得學位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相關學分。</u></p>	<p>配合教育部將「第三人生大學」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30+大學」，相關作業細則另行訂定，爰刪除本條文相關文字。</p>

表 1-4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開課人數規定</p> <p>(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u>其中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至少 10 人為原則</u>，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若系所(學位學程)該班學生人數低於上述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得專案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p>	<p>三、開課人數規定</p> <p>(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若系所(學位學程)該班學生人數低於上述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得專案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p>	<p>為鼓勵推動並提升境外移地教學成效，爰調降其課程最低開課人數。</p>
<p>三、開課人數規定</p> <p>(前略)</p> <p>(四) <u>本校 30+大學學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開課人數規定</p> <p>(前略)</p> <p><u>(四) 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至少 15 人，若實際註冊人數未達 15 人，該專班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u></p>	<p>1. 因應本校於 114 學年度開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專班，並配合教育部於 115 學年度更名為「30+大學」，爰新增本條文文字。</p> <p>2. 依據 114 年 10 月 30 日中正大學提供教育部「開放式大學通函試辦學校」之學則修訂範本，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行訂定。</p>

表 1-5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前略) <u>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須修習一門專班課程，另可</u></p>	<p>1. 因應本校於 114 學年度開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專班，並配合教育部於 115 學年度文文字。</p> <p>2. 依據 114 年 10 月 30 日中正大學提供教育部「開放式大學通函試辦學校」之學則修訂範本，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行訂定。</p>

現行條文

說明

修習校內其他一般課程。非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學生不得修習此專班之課程。

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

- 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 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

經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

現行條文	說明
算。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997 號說明四：《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 19 點：「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本條文字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所列五項修訂辦法均照案通過；其中「南華大學學則」仍須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各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5(P.1-22)。

提案二：新訂「南華大學 30+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於 114 學年度開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專班，並配合教育部於 115 學年度更名為「30+大學」，依據 114 年 10 月 30 日中正大學提供教育部「開放式大學通函試辦學校」之學則修訂範本，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以另訂方式辦理。
- 二、新訂「南華大學 30+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6(P.25)。

決議：照案通過，新訂要點詳如附件 6(P.25)。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5550 號函，有關本校所送「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全條文修正案之說明二略以：「案內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係貴校學則第 47 條授權訂定，依上開公文免報部」。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3-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7(P.27)。

表 3-1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2 日函說明二略以：「案內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係貴校學則第 47 條授權訂定，依上開公文免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爰刪除本條文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7(P.27)。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提案四決議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4-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8(P.28)。

表 4-1「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因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種類眾多，若授課教師未如期登錄成績，不僅學生影響各項權益，更可能引發排名爭議，故請授課教師務必準時繳交成績，學生成績之排名基準日以教務處公告登錄成績截止日 <u>後一週</u> 為準。排名基準日後各項成績或人數變動將不再更動排名。	第五條 因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種類眾多，若授課教師未如期登錄成績，不僅學生影響各項權益，更可能引發排名爭議，故請授課教師務必準時繳交成績，學生成績之排名基準日以教務處公告登錄成績截止日為準。排名基準日後各項成績或人數變動將不再更動排名。	依據 115 年 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提案四決議辦理，研擬學生成績之排名基準日以成績截止日延後一週計算排名，以降低爭議。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8(P.28)。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9 日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5-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9(P.29)。

表 5-1「南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頒授，以本校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為限</u> ，候選人得由校長或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推	第三條 候選人得由校長或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推薦單位所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提請本大學名譽博	為明確規範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範圍，確保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經推薦單位所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提請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查機制與本校學術單位設置相符，爰增列「以本校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為限」之規定，使相關作業更臻周延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9(P.29)。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實際作業現況，修訂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6-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0 (P.30)。

表 6-1 「南華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b>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b>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條文增加「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 <b>與合作學</b>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	1.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校</b>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u>二</u>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b>前項申請人</b>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b>獲頒學位所需</b>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u>至少二學期，其</u>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u>至少二學期，其</u>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u>六</u>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u>至少二學期，其</u>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b>畢業應修</b>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u>為原則</u>。</p>	<p>採認辦法」，酌作文字修訂。</p> <p>2. 本辦法第二條已規定：「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爰刪除本條文「至少二學期」之文字。</p>
<p>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u>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u>」、「<u>香港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認可名冊</u>」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院校。</p> <p><u>二、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u></p>	<p>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u>之一</u>：</p> <p>一、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院校。</p> <p><u>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p>	<p>明訂符合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爰增加「香港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認可名冊」及「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p>	<p>修正業管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u>國際及兩岸交流處</u>核定，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p> <p>(後略)</p>	<p>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u>教務處</u>核定，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p> <p>(後略)</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u>國際及兩岸交流處</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u>招生中心</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修正業管單位。
<p>第八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國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u>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u>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八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國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增訂業管單位。
<p>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申請則依「<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p>	<p>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申請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	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認列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略以：「雙聯學制學生至國外所修課程經審核予以採認」，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之說明三(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刪除報部備查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0(P.30)。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18 日南華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議決議：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指導費，其支給方式，以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為基礎，依修課學生人數分四級核給，爰修訂相關條文。
- 二、為健全本校課程架構，並避免自主學習課程學分認列過度集中，致影響學生整體修課規劃，爰增訂相關規範，明定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其得認列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上限。

三、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7-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1(P.33)。

表 7-1「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前略)</p> <p><u>(六)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限。</u></p>	<p>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前略)</p>	<p>為健全本校課程架構，並避免自主學習課程學分認列過度集中，致影響學生整體修課規劃，爰增訂相關規範，明定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其得認列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上限。</p>
<p>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b>指導費</b>及經費： <u>(一)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b>指導費</b>，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所定教師日間鐘點費標準計算，並按實際修課學生人數分級核給。其級距及給付比例如下：一至三人核給四分之一、四至六人核給四分之一、七至九人核給四分之一、十人以上全額核給。</u> (二)教師指導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b>指導費</b>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b>指導</b>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三)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四)自主學習課程<b>指導費</b>、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p>	<p>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b>鐘點費</b>及經費： <u>(一)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認，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認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u> (二)指導<b>鐘點費</b>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b>鐘點費</b>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b>鐘點</b>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三)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四)自主學習課程<b>鐘點費</b>、出</p>	<p>1.依據 115 年 3 月 18 日南華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議決議：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指導費，其支給方式，以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為基礎，依修課學生人數分四級核給，爰修訂相關條文。 2.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要點詳如附件 11(P.33)。另有關學分數計算原則，原規劃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 27 小時、教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惟委員建議調整為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 18 小時、教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為使規範更臻周延，請教務處參酌鄰近學校相關標準並進一步研議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第 2 次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自 115 級入學學生起，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完成至少一個完整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爰修訂此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8-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2(P.36)。

表 8-1「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b>必修</b>之選修學分學程，<b>114 級(含)以前入學之學生</b>，畢業前應至少修讀完成 12 學分；<b>115 級(含)以後入學之學生</b>，畢業前應至少修讀完成一個完整之學分學程(至少 12 學分)；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p> <p>(二)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p> <p>(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p>	<p>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分學程，<b>學生</b>畢業前應至少完成 12 學分<b>修讀，其中基礎或理論課程至多 6 學分，餘強化實踐實作成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b>；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p> <p>(二)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p> <p>(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p> <p>(四)學生<b>可自由選修跨領域學</b></p>	<p>1. 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第 2 次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自 115 級入學學生起，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完成至少一個完整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爰修訂此條文。</p> <p>2. 因應本校跨領域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p> <p>(四)學生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若修畢<u>同一</u>學分學程 8 學分未達 12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p> <p>(五)各系(學位學程)秉於專業設計得提出 3 門課程，包含競賽、證照，規劃為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跨業界)，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名稱。</p> <p>(六)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p> <p>(七)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p> <p>(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在兩</p>	<p><u>分學程之課程</u>，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若修畢<u>前述</u>學分學程 8 學分未達 12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p> <p>(五)各系(學位學程)秉於專業設計得提出 3 門課程，包含競賽、證照，規劃為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跨業界)，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名稱。</p> <p>(六)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p> <p><u>(七)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u></p> <p>(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p>	<p>分學程改革，未來改採「校跨」及「系跨」之開設模式，原以學生人數推算學程設置數量之規定已不符實務需求，爰予刪除。</p> <p>3.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 (九)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六、若已符合原系(學位學程)、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選修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明。	六、若已符合原系(學位學程)、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選修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 12 學分)，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明。	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第 2 次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自 115 級入學學生起，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完成至少一個完整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爰修訂此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施行細則詳如附件 12(P.36)。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混成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發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16+2 週彈性教學」制度，爰調整混成課程遠距教學週次規定，將「每學期擇 2 至 8 週次實施遠距教學」調整為「每學期擇 3 至 8 週次實施遠距教學」；另因應期末考週提前至第十六週，將「混成課程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調整為「第十八週結束後一週內」，以符合實際教學運作。
- 二、為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規劃，爰增訂實施「同步遠距教學」之教師，亦應比照非同步教學，預先於本校 Moodle 平臺公告課程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教材內容與學習時數等)。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9-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3(P.38)。

表 9-1「南華大學混成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混成課程」，係指授課教師以實體面授教學	二、本要點所稱「混成課程」，係指授課教師以實體面授	配合「16+2 週彈性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結合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每學期擇<b>3</b>至8週次實施遠距教學（其中非同步與同步遠距教學各至少1週次）。遠距教學類型說明如下：</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預錄教材）：教師應上傳影音、錄製教材或網路資源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以下簡稱 Moodle 平臺），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以引導學生自主學習。</p> <p>(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教師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p>	<p>教學結合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每學期擇<b>2</b>至8週次實施遠距教學（其中非同步與同步遠距教學各至少1週次）。遠距教學類型說明如下：</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預錄教材）：教師應上傳影音、錄製教材或網路資源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以下簡稱 Moodle 平臺），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以引導學生自主學習。</p> <p>(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教師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p>	<p>習」制度，將遠距教學週次下限由2週調整為3週。</p>
<p>四、實施混成課程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教師應以使用本校 Moodle 平臺為限，並充分運用其功能。</p> <p>(二)教師置於 Moodle 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三)教師應於 Moodle 平臺公告完整課程資訊，包括校務行政系統之課程大綱（如課程概述、學分數），以及「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所列內容（如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等）。實施<b>同步或</b>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須預先公告課程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等），放置於 Moodle 平</p>	<p>四、實施混成課程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教師應以使用本校 Moodle 平臺為限，並充分運用其功能。</p> <p>(二)教師置於 Moodle 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三)教師應於 Moodle 平臺公告完整課程資訊，包括校務行政系統之課程大綱（如課程概述、學分數），以及「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所列內容（如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等）。<b>若</b>實施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須預先公告課程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等），</p>	<p>為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規劃，增訂同步遠距教學亦須公告單元內容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之對應週次頁面，以引導學生課程學習規劃。</p> <p>(四)教師得依教學需求適度調整遠距教學相關安排，並應依規定程序報核，以維持教學品質與行政運作之一致性。本中心將依據「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定期檢視 Moodle 平臺之教學與學習紀錄。若教師於限期內未完成改善，將由品保組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以作為後續輔導與追蹤之依據。</p>	<p>放置於 Moodle 平臺之對應週次頁面，以引導學生課程學習規劃。</p> <p>(四)教師得依教學需求適度調整遠距教學相關安排，並應依規定程序報核，以維持教學品質與行政運作之一致性。本中心將依據「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定期檢視 Moodle 平臺之教學與學習紀錄。若教師於限期內未完成改善，將由品保組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以作為後續輔導與追蹤之依據。</p>	
<p>五、混成課程檢核標準及成果繳交規定如下：</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日，須上傳每節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關線上討論區進行互動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 Moodle 平臺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於授課結束後一週內將授課影片上傳至 Moodle 平臺，供日後檢核。</p> <p>(三)教師須於當學期<b>第十八週</b>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混成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則取消次一學期混成課程申請資格。</p>	<p>五、混成課程檢核標準及成果繳交規定如下：</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日，須上傳每節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關線上討論區進行互動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 Moodle 平臺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於授課結束後一週內將授課影片上傳至 Moodle 平臺，供日後檢核。</p> <p>(三)教師須於當學期<b>期末考週</b>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混成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則取消次一學期混成課程申請資格。</p>	<p>因應期末考週提前至第十六週，調整「混成課程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為「第十八週結束後一週內」，以符合實際教學運作。</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要點詳如附件 13(P.38)。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成績轉換要點」，提請討論。(國

際及兩岸交流處提案)

說 明：

- 一、為確實協助至各國研修之學生轉換成績，更新美國與英國成績轉換對照成績內容。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0-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4(P.40)。

表 10-1 「南華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成績轉換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臺灣	臺灣成績平均值	美國		臺灣	英國		臺灣	美國		臺灣	英國	
96-100	98	A+/A	4.0	91-100	A+	4.0	92-100	A+/A	4.0	92-100	A1	為確實協助至各國研修之學生轉換成績，更新對照成績內容。
90-95	92.5	A-	3.7	85-90	A	4.0	90-95	A-	3.7	85-91	A2	
84-89	86.5	B+	3.3	83-84	A-	3.8-3.9	87-89	B+	3.3	79-84	A3	
81-83	82	B	3.0	80-82	B+	3.5(含)以上	83-86	B	3.0	74-78	A4	
78-80	79	B-	2.7	78-79	B+	3.25(含)以上	80-82	B-	2.7	70-73	A5	
75-77	76	C+	2.3	76-77	B	3.0(含)以上	75-79	C+	2.3	67-69	B1	
72-74	73	C	2.0	74-75	B-	2.75(含)以上	70-74	C	2.0	64-66	B2	
70-71	70.5	C-	1.7	70-73	B-	2.5(含)以上	68-69	C-	1.7	60-63	B3	
68-69	68.5	D+	1.3	67-69	C+	2.25(含)以上	62-67	D+	1.3	57-59	C1	
62-67	64.5	D	1.0	64-66	C	2.0(含)以上	60-61	D	1.0	54-56	C2	
60-61	60.5	D-	0.7	62-63	C-	1.8(含)以上	0-59	D-	0.7	50-53	C3	
				60-61	C-	1.6(含)以上				47-49	D1	
				57-59	D+	1.4(含)以上				44-46	D2	
				54-56	D	1.0-1.2				40-43	D3	
				52-53	D-	0.7-0.9				37-39	E1	
				51-52	F	0.6(含)以上				34-36	E2	
				49-50	F	0.4(含)以上				30-33	E3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要點詳如附件 14(P.40)。

提案十一：修訂「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

請討論。(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鼓勵與提升移地教學執行狀況，「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低於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為原則，由相關專長任課教師一名領隊，超過 30 人時，得增加教師一名協助之。」修訂調降至「最低開課人數 10 人，由任課教師一名帶隊，超過 20 人時，得增加教師一名協助之。」
- 二、擬於 115 學年度開始執行，為避免不同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混淆，故辦法名稱將改為「南華大學學生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 三、配合 16+2 週彈性學習，於法規增加境外移地教學可於學期中辦理之相關規範，並修訂「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1-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5(P.42)。

表 11-1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南華大學學生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b>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擬於 115 學年度開始執行，為避免不同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移地教學實施辦法同時進行時，因人數規定而無法妥善執行，故辦法名稱將改為「南華大學學生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適用於所有南華大學師生。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 1 個月，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 1 個月，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	為配合 16+2 週彈性學習，增加境外移地教學可於學期中辦理之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中勻支， <u>境外移地教學可於暑假、寒假或學期中辦理；暑假開設之課程應納入秋季學期計算，寒假開設之課程應納入春季學期計算。另配合16+2 週彈性學習機制，於學期中辦理之境外移地教學，其課程應開設於當學期。</u>	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 <u>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u>	
第五條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 <u>最低開課人數 10 人</u> 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帶隊， <u>超過 20 人時</u> ，得增加教師一名協助之。	第五條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 <u>不低於教務處規定</u> 最低開課人數為原則，由 <u>相關專長</u> 任課教師一名領隊， <u>超過 30 人時</u> ，得增加教師一名協助之。	為提高教師們開課計畫，擬於暑假以最低開課人數 10 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帶隊，且超過 20 人時，得增加教師一名協助之。」開始實施移地教學計畫。
第六條 (...略)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學生應於 <u>出國前參與至少一次海外學習系列講座，並於計畫結束後</u> ，擔任全校性海外學習分享活動發表者。	第六條 (...略)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學生應於擔任全校性海外學習分享活動發表者。	為降低學生出國前以及出國後所遇到繳交相關文件以及在國外可能碰到之挫折，擬要求參與計畫之學生於出國前至少參與一次講座，除聆聽已出國之同學分享學習歷程，國際處也會於最後說明須注意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5(P.42)。

提案十二：修訂「應用社會學系」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應用社會學系提案)

說 明：

- 一、業經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核定更名通過。
- 二、原「應用社會學系」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原「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原「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 三、業經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社會學系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

定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如下：

- (一)第三條規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二)第四條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五、修訂後「115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表 12-1。

表 12-1 115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 不同或未編 列(請檢附系 所學位授予 等說明及課 程規劃等相 關資料)	
中文名稱： 社會工作學 系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社會工作學 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B.S.W	-	-	-	115	09 醫藥衛生及 社會福利領域 -092 社會福利 學門-序號 7		系所更名： 1.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 2.原學位名稱： (1)中文全稱：社會學 (2)英文全稱：Bachelor of Arts in Sociology 3.原「應用社會學系」學 士班學籍分組為「社會 學組」及「社會工作 組」,115 學年度起分 組整併並更名為「 <b>社會 工作學系</b> 」,學位名稱 變更為「 <b>社會工作學學 士</b> 」。
中文名稱： 社會工作 學系碩士 班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Master Program of Social Work	-	-	-	社會工作學 碩士	Master of Social Work	M.S.W	115	09 醫藥衛生 及社會福利 領域-092 社 會福利學門- 序號 7		系所更名： 1.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 2.原「應用社會學系社會 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 班」更名為「 <b>社會工 作學系碩士班</b> 」,學位 名稱不變。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 不同或未編 列(請檢附系 所學位授予 等說明及課 程規劃等相 關資料)	
中文名稱： 社會工作 學系教育 社會學碩 士班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Master Program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	-	-	教育社會學 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Sociol ogy of Educat ion	M.A	115	09 社會科 學、新聞學級 圖書資訊領 域-031 社會 及行為科學 學門-序號 109		系所更名： 1.114年9月1日臺教高 (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 2.原「應用社會學系教育 社會學碩士班」更名 為「 <b>社會工作學系教 育社會學碩士班</b> 」，學 位名稱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115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表 12-1。

提案十三：修訂「宗教學研究所」變更授予學位之實施年度，提請討論。(宗教學研究所提案)

說明：

- 一、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宗教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原實施年度為 115 學年度，修正為 114 學年度，修訂後「114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表 13-1。

表 13-1 114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請檢附 系所學位授予等說 明及課程規劃等相 關資料)	
中文名稱： 宗教學研究所 英文名稱：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宗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Religious Studies	M.A.	114	02 藝術 及人文 領域 -022 人 文學門- 序號 29		1.90年1月12日台(90) 高(一)字第 90007122 號函核定。 2.原學位名稱： (1)中文全稱：文學碩士 (2)英文全稱： Master of Arts in Religious Studies 3.為符合教育部規範及 考量系所未來發展需 要，故變更學位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表 13-1，並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請相關系所於通過後公告周知，以保障學生權益並利後續學籍、學位授予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辦理。

提案十四：撤銷「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新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130052 號函說明三：『所陳「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尚缺法源依據，貴校應予撤銷：

(一)現行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尚無「五年一貫」、「學、碩士一貫」或「預修研究生」等學制。

(二)學校倘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學士班學生，開放修讀碩士班課程，因學生選課及學分採認為大學法第 28 條授權學校自主事項，爰學校可自訂相關規定，另依本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諒達)說明，凡屬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者，應於學則中明定；如有補充或較為細節之規範，得由學校依學則授權另訂相關辦法，該等辦法免報部核定。

(三)經查「南華大學選課須知」第 7 條已訂有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應依校內規定辦理；至貴校本次來文提供之「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尚缺法源依據，應予修正。』

二、新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詳如附件 16(P.53)。

決議：

一、照案通過，撤銷「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詳如附件 16，P.53)，並新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詳如附件 17，P.54)。

二、請各系(學位學程)配合全面檢視系網公告及相關資訊平台，並同步廢止各系(學位學程)有關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相關規定。後續如需訂定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之相關規範，請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郭玉德主任提案：

有關各系所英文名稱統一事宜，擬俟葉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具體修正方案，再行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林俊宏主任提案：

有關課程名稱統一原則，建議由教務處研擬並提供參考範本，供各系所後續遵循辦理。

**陸、散會(16：19)。**

# 南華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997 號函核准備查  
114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0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研議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本校 30+大學學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

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依規定程序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規劃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後實施，召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sup>+</sup>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sup>-</sup>	3.7
77 ~ 79	B <sup>+</sup>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sup>-</sup>	2.7
67 ~ 69	C <sup>+</sup>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sup>-</sup>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複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成績評量之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選定他系為輔系。

-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規定如下：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

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未成年者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惟成年者不在此限)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

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

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3 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七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

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準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準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997 號函核準備查  
114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0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南華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辦法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118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0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六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  
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申請轉(所、學位學程、組)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 第四條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為原則：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組)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者。
- 第五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第六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轉入人數，除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組)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外，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九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方得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一條 同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生轉(所、學位學程、組)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第十三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准備查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核准備查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准備查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2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0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組、學位學程)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辦理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之原則：

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及認列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組、學位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列。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課程採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採認與登錄。

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本校 30+大學學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免修。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修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抵免編級、修業年限、遠距教學及推廣教育，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前述抵免學分與學生於本校修習之遠距教學課程合計，其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生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 二、抵免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學生抵免資料，分送各開課單位，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經各院(或中心)再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 三、繳交資料：
  - (一) 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填各項基本資料，缺漏者得予以退件)。
  -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並檢附課程大綱(情況特殊者得免附)。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註冊日起兩工作天內彙整抵免資料送各開課單位初審，循程序複審，以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覆：學生如有異議，可於開課單位公告「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2 學分，院 9 至 18 學分（含院基礎、院共同），跨領域 12 學分，以及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66 至 75 學分。  
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 (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 1.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 (1) 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5 學分 $\times$ 1.27= 95 鐘點。
    - (2) 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5 學分 $\times$ （1.27+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運動發展處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2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4. 若研究所新生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80%者，依原規定之可開鐘點數乘以學生實際繳費率所得鐘點數為依據，再授權教務處與研究所(班制)協調開課鐘點數。

(四) 院開課鐘點

1. 各學院開設院共同課程可開鐘點以專案專簽處理。
2. 107 級起院基礎(含院共同)課程可開班級數，以至少 60 人一班為原則，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課程乘以班級數為原則。
3.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 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 (九)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其中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至少 10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若系所(學位學程)該班學生人數低於上述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得專案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本校 30+大學學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大於 6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

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模組課程，共時授課時數以總課程時數的 1/6 為原則(超過週次不列計鐘點)，共時授課最多 2 人，各教師原授課鐘點數加計共時授課時數後之合計總授課時數可納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共時授課為本校試辦授課方式，為樹立典範與持續改善，共時授課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6年7月23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13日本校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8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0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2997號函核准備查  
113年09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0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含)以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

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本校 30+大學學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

1. 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

經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免繳學分費為限，同系所超過 2 門課及下修非同系所大學部課程者，需依會計室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5.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外國學生不得修習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後、週末課程(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4. 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6. 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1)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或教務處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2)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1)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2) 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3)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十四、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如遠距教學、座位安排及其他方式)，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十五、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十六、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十七、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十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30+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

115年05月0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30+大學專班，特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30+大學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班。
- 三、入學：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者，一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部法令所規定有效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冒用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予撤銷入學資格，並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四、註冊繳費：學生每學期開學時，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繳費，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五、修業年限：就讀本專班之學生採「學分累計制」，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讀本專班學分學程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總計修業年限10年，不得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 六、休學、復學與退學：
  - (一)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徵召入伍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且不得再專案延長。
  - (二)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 (三)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提出修業證明書申請並核發。
  - (四)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 七、修業規定：本專班學生應修讀所屬學分學程課程，修畢所屬學分學程規定之所有學分（含教育部規定「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 八、開課及修課學分：
  - (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若實際註冊人數未達15人，得考量中高齡學生特性，經專案簽准後調降之。
  - (二)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須修習一門專班課程，並得修習校內其他一般課程。非屬該專班學生不得修習該專班課程。
- 九、成績及學分抵免：
  - (一)學生入學後不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及缺課扣考之限制，惟學業成績不列入排名計算。
  - (二)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 30+大學專班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30+大學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採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得予抵免。
- 十、轉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十一、請假規範：
  -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

(二)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

十二、畢業：本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並符合本校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91年3月20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91年6月18日台高(二)字第91088316號函核備  
92年4月30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92年5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20074681號函核准備查  
97年4月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2年8月14日台教高(二)字第1020119441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4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6年6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043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6年8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17237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1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13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2997號函核准備查  
114年09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05550號函核示免報部  
115年05月0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者，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內，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114級(含)以前入學學士班學生：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二、115級(含)之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位於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同班學生總數之前百分之十，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94年次(含)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之學生，應於擬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原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核定通過之學生，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得另訂補充規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但其補充規定不得牴觸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88年12月22日 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2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04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碩博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二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
-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註明當學期結束前可繳交日期並專案簽准方得展延。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成績排名、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或專案簽准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予以結案。
- 第五條 因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種類眾多，若授課教師未如期登錄成績，不僅學生影響各項權益，更可能引發排名爭議，故請授課教師務必準時繳交成績，學生成績之排名基準日以教務處公告登錄成績截止日後一週為準。排名基準日後各項成績或人數變動將不再更動排名。
- 第六條 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並完成登錄後，原則上不得更改。  
若欲申請成績更正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成績更正之申請，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提報及核章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二、因教師漏登、核算錯誤等非主觀因素者，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章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更正。  
三、如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退學、喪失學籍等重大學籍異動時，應由開課單位召開系所務(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審議決議。該授課教師應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更正之具體原因，經與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0月11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一)通過  
104年10月0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0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 二、對文化、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大學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頒授，以本校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為限，候選人得由校長或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推薦單位所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提請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教務處辦理有關事宜。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召集人為主席，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裝、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215號函核准備查  
115年5月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與合作學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香港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認可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院校。  
二、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定，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簽請校長核可並於簽約前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及編級。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六、學位授予之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八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國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申請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不得使用中央政府補助款。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認列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各系(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所)、組。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0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力行三好、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實踐三好、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但以不包括實習課程為原則。自組團隊者於自主學習過程應組織共學社群。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27小時，教師指導達18小時為原則。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所、學位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認列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 (二)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 (三)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 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 (一)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 (二)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帶領自主學習課程教師得組織社群分享經驗，持續優化。
- (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歷程及成果影片送交承辦人及置於指定網頁，並得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 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 (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檢核表，經指導老師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通過，由教務長指定的課程評量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審。課程評量小組得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送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
- (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 (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外，另經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頒發獎勵狀乙張，以茲獎勵。
- (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 (五)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
- (六)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限。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指導費及經費：

(一)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指導費，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所定教師日間鐘點費標準計算，並按實際修課學生人數分級核給。其級距及給付比例如下：一至三人核給四分之一、四至六人核給四分之一、七至九人核給四分之三、十人以上全額核給。

(二)教師指導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指導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指導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三)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四)自主學習課程指導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八、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九、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2年12月05日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3日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0日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8日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3日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0日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23日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04日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分學程化發展與持續改善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下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細則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課程應強化實踐實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科目名稱有實習、職場體驗或彰顯產業實務者，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必修之選修學分學程，114 級(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修讀完成 12 學分；115 級(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修讀完成一個完整之學分學程(至少 12 學分)；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
  -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
  - (四)學生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若

修畢同一學分學程 8 學分未達 12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五)各系(學位學程)秉於專業設計得提出 3 門課程，包含競賽、證照，規劃為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跨業界)，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名稱。

(六)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

(七)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

(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六、若已符合原系(學位學程)、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選修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明。

七、為提升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分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類學分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分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分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分學程調整計畫，送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八、學分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混成課程實施要點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探索教學模式並進行課程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混成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混成課程」，係指授課教師以實體面授教學結合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每學期擇 3 至 8 週次實施遠距教學（其中非同步與同步遠距教學各至少 1 週次）。遠距教學類型說明如下：
  -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預錄教材）：教師應上傳影音、錄製教材或網路資源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以下簡稱 Moodle 平臺），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以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 (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教師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 三、混成課程之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學期以申請開授一門「混成課程」為原則。教師應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時程，先提出「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混成課程著作權切結書」及「混成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申請文件須於開課前一學期經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中心「混成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混成課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包含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召開，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開課教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實施混成課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教師應以使用本校 Moodle 平臺為限，並充分運用其功能。
  - (二)教師置於 Moodle 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教師應於 Moodle 平臺公告完整課程資訊，包括校務行政系統之課程大綱（如課程概述、學分數），以及「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所列內容（如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等）。實施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須預先公告課程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等），放置於 Moodle 平臺之對應週次頁面，以引導學生課程學習規劃。
  - (四)教師得依教學需求適度調整遠距教學相關安排，並應依規定程序報核，以維持教學品質與行政運作之一致性。本中心將依據「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定期檢視 Moodle 平臺之教學與學習紀錄。若教師於限期內未完成改善，將由品保組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以作為後續輔導與追蹤之依據。
- 五、混成課程檢核標準及成果繳交規定如下：
  -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日，須上傳每節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線上討論區進行互動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 Moodle 平臺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
  - (二)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於授課結束後一週內將授課影片上傳至 Moodle 平臺，供日後檢核。
  - (三)教師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混成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則取消次一學期混成課程申請資格。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14

# 南華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成績轉換要點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分數轉換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或於自行出國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書面核准者，其出國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採認。
- 三、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一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認之申請，修習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應屆畢業生至遲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採認審核作業。
- 四、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然實習課程一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學分採認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 (一)出國修習之學分轉換原則，得參照附件一「南華大學學生於交換校修讀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認學分數。
- 五、學分採認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出國修習科目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採認，由開課單位審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若有更嚴格規定者，經週知所屬學生後，從其規定。
  - (二)出國修習科目擬採認為本校必修科目者，如學分數高於必修科目學分，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必修科目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足學分者，不得辦理採認。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備妥課程大綱、課程進度或閱讀書籍等資料進行審核後，准予該科得採認、不得採認或調降申請採認之學分數。
  - (四)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認。
  - (五)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學生已畢業或於出國修課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者，在國外所修課程及學分皆不予採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南華大學學生於交換校修讀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  
各國家學分對照表

臺灣	亞洲 <sup>1</sup>	大洋洲	北美洲	歐盟 ECTS <sup>2</sup>	英國	
1	1	4	1	2	4	
2	2	8	2	4	8	
3	3	12	3	6	12	
4	4	16	4	8	16	
5	5	20	5	10	20	
6	6	24	6	12	24	

\*1：含中、港、澳、日、韓。

\*2：歐盟學分轉換機制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 ECTS)。  
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波蘭等。

南華大學學生於交換校修讀成績對照表

臺灣	臺灣 成績 平均值	美國		臺灣	加拿大	臺灣	英國		臺灣	波蘭		ECTS
96-100	98	A+/A	4.0	91-100	4.3	91-100	A+	4.0	100	5+	5.5	A
90-95	92.5	A-	3.7	85-90	4.0	85-90	A	4.0	90-99	5	5-5.49	A
84-89	86.5	B+	3.3	80-84	3.7	83-84	A-	3.8-3.9	80-89	4+	4.5-4.99	B
81-83	82	B	3.0	77-79	3.3	80-82	B+	3.5(含)以上	70-79	4	4-4.49	C
78-80	79	B-	2.7	74-76	3.0	78-79	B+	3.25(含)以上	60-69	3+	3.5-3.99	D
75-77	76	C+	2.3	70-73	2.7	76-77	B	3.0(含)以上	50-59	3	3-3.49	E
72-74	73	C	2.0	67-69	2.3	74-75	B-	2.75(含)以上	60-49	2	1-2.99	F
70-71	70.5	C-	1.7	64-66	2.0	70-73	B-	2.5(含)以上				
68-69	68.5	D+	1.3	60-63	1.7	67-69	C+	2.25(含)以上				
62-67	64.5	D	1.0	57-59	1.3	64-66	C	2.0(含)以上				
60-61	60.5	D-	0.7	54-56	1.0	62-63	C-	1.8(含)以上				
				50-53	0.7	60-61	C-	1.6(含)以上				
				60-49	0.0	57-59	D+	1.4(含)以上				
						54-56	D	1.0-1.2				
						52-53	D-	0.7-0.9				
						51-52	F	0.6(含)以上				
						49-50	F	0.4(含)以上				

\*以上資料僅提供各單位參考，開課單位得視學生檢附之課程表等相關資料，以及海外學校成績/學分對照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南華大學學生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99年1月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6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0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2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第二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因教學需要，須將課程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至少六分之一週次需在開課當學期於校內授課。補助團數由當年度預算而訂。

第三條 「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1個月，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可於暑假、寒假或學期中辦理；暑假開設之課程應納入秋季學期計算，寒假開設之課程應納入春季學期計算。另配合16+2週彈性學習機制，於學期中辦理之境外移地教學，其課程應開設於當學期。

第五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低於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10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隊，超過20人時，得增加教師一名協助之。

二、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師及學生獎勵金。獎勵金項目如下：

(一)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獎勵金依本校新生英文測驗級距核定，獎勵金含括在學生入學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內：

1.前30%(含)：20,000元；

2.前30%(不含)~50%(含)：15,000元；

3.前 50%(不含)~70%(含)：10,000 元；

4.前 70%(不含)以下：5,000 元(未具入學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者為此級距)。

(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師實際參與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

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負責。

三、學生參加海外移地學習，若決定選擇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時，必須檢附語言檢定合格證明，若選擇申請上項移地教學獎勵金，即不得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

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由上述獎勵金支應之外，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

第六條 計畫執行成效：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逾期未繳交上述資料，則不予補助。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學生應於出國前參與至少一次海外學習系列講座，並於計畫結束後，擔任全校性海外學習分享活動發表者。

第七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申請須知

教務處 108.4.1 公告

- 一、海外移地教學期間學生學習時間，仍應符合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範，2 學分之課程學習時數應滿足 36 小時，3 學分之課程學習時數應滿足 54 小時之規範。至少六分之一週次需在開課當學期於校內授課。
- 二、若海外學習時數不足，則仍應於移地教學開課當學期補足時數。
- 三、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之課程規劃請務必附上課程大綱，課程大綱內之「行程與課程進度表（授課主題）」及「行程日期與海外移地教學內容說明」需能對應，並充分說明課程整體規劃。
- 四、計畫書需檢附與海外教學地點或交流大學聯絡之證明文件。

## 【附件】

**南華大學 第 學期授課大綱**  
**(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

課程代碼 Course Code			
開課單位			
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Chinese)			
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Title (English)			
課程修業別			
必選修別			
學分 Credit(s)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開課對象/年級/人數			
上課時間/地點 Lectures			
海外移地教學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課程時數 Course Hour(s)	<p>本課程規劃為選修 3 學分，海外移地教學時間應共計為 54 小時。 授課時數如下：</p> <p>1.行前說明__小時(至少 1 小時)。</p> <p>2.海外移地教學時間__小時(若海外學習時數不足，則仍應於移地教學開課當學期補足時數)。</p> <p>3.開課當學期授課時間__小時(至少六分之一週次需在開課當學期於校內授課)</p>		
海外移地教學機構或 交流大學			
授課語言 1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1			
授課語言 2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2			
是否使用原文書 Textbook (in English)			
本課程是否 安排業師授課			
本課程是否 配置教學助理 或助教輔導教學 Teaching Assistant (TA) or Tutor			
A.課程概述 Course Outline			
B.教學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中文教學目標 Teaching Objectives (Chinese)	英文教學目標 Teaching Objectives (English)	對應能力指標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dex

C.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專業知能 (A)	自覺學習 (B)	實務應用 (C)	溝通合作 (D)	社會關懷 (E)	身心康寧 (F)	備註
D.課程權重% Competency Weight							合計 100%
E.教材大綱 Teaching Material Outline							
F-1.教學方式 Teaching Approach(es)	<input type="checkbox"/> 講述、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或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導向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F-2.彈性學習週教學方式	第 17、18 週彈性學習週教學方式： <input type="radio"/> 實體授課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移地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討論與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延伸教學（於原教室實體上課） <input type="radio"/> 線上授課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部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成課程 （請依據「南華大學遠距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混成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同步線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非同步線上教學) <input type="radio"/> 探究實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主題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實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內外工作坊、講座、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研究/實驗研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G.教學評量 Course Assessment	成績項目/評量項目 Grading	配分 Total Percentage 合計 100% (第 17-18 週 請規畫至	評量方式式/ (達成能力指 標)IEET 認證之 對照表 (以 CAC 為例) Assessment	細項配分 Allocation of Points or Percentages	說明 Notes	評量附件 上傳	

		少 5%配分)	Method				
	平時成績/形成評量						
	期中成績/總結評量						
	期末成績/總結評量						
	第 17 週評量 (不可為 0%)						
	第 18 週評量 (不可為 0%)						
	其它						
H. 課程進度表 Course Progress Outline	週別/次別 Week	單元名稱與內容/ 學習重點名稱、內容 (建議註明學習方式代號) Unit Name and Content	日期	授課地點	授課時間	時數	備註
		行前說明	114 年 6 月 3 日(二)	C320	9:00~10:00	1	至少 1 小時
	1	課程介紹與課程規範要求說明					
	2	視覺藝術與設計概論					
	3	巴洛克、拜佔庭式裝飾風格賞析及記錄					
	4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5	俄羅斯教堂建築裝飾風格賞析及設計創作					
	6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7	俄羅文化採集創作					
	8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9	觀丹頂鶴設計素描標誌設計					
	10	作業檢討及下					

	堂作業說明					
11	觀丹頂鶴設計 素描標誌設計					
12	作業檢討及下 堂作業說明					
13	火山地形天然 素材採集					
14	作業檢討及下 堂作業說明					
15	天然石趣數位 造形創作					
16	期末成果報告 1	114年9月 30日(二)	C320	8:00~11:00	3	
17	授課方式及內 容： 期末成果報告 2 彈性學習週 (彈性學習週授 課方式及內 容,範例詳授課 大綱附件1,以 系所為主匯出 並送課程會議 審議) 授課時間： ○原授課時間 ○其他： 授課地點： ○原授課教室 ○其他：				3	至少六 分之一 週次需 在開課 於校內 授課
18	授課方式及內 容:期末成果評 論與檢討 彈性學習週 (彈性學習週授 課方式及內 容,範例詳授課 大綱附件1,以 系所為主匯出 並送課程會議 審議) 授課時間： ○原授課時間 ○其他：				3	

	授課地點： ○原授課教室 ○其他：				
I.指定用書(資料) Required Textbooks	書名 Title of book	作者 Author	書局 Bookstore	年份 Year	國際標準 書號 (ISB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J.參考書籍(資料) Recommended Textbooks					
K.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 skills					
L.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本課程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關係(可複選)					
目標		目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01.消除貧窮(No Poverty)		消除全球一切形式的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02.消除飢餓(Zero Hunger)		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良好健康與福祉(Good Health & Well-being)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層人群的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04.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確保包容與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享有終身學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05.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提升婦女與女童權能			
<input type="checkbox"/> 06.淨水與衛生(Clean Water & Sanitation)		確保人人享有水及環境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Affordable & Clean Energy)		確保人人取得可負擔、可靠及永續的現代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0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Decent Work & Economy Growth)		促進持久、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讓所有人都有合宜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Industry, Innovation & Infrastructure)		建立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10.減少不平等(Reduced Inequalities)	降低國內及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11.永續城市與社區(Sustainable Cities & Communities)	建設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的城市與人類住區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Responsible Consumption & Production)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氣候行動(Climate Action)	採取緊急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水下生命(Life Below Water)	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確保永續發展
□15.陸域生命(Life on Land)	保護、恢復及促進永續利用陸地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終止及改善土地退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和平與正義制度(Peace & Justice Strong Institutions)	建立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促進永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建立有效、負責與包容的各級機構
□17.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加強執行方法，重振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18.非核家園(Nuclear-free Homeland)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19.皆無關係 None of the above	

M.課程融入生命教育的層面(可複選)

Which category of life education is in this course?

層面	操作型定義
□人與自己 Self-identity	瞭解生命意義,能關懷自己,並有助身心平衡發展,提升個體自我生命價值
□人與他人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理解人際互動道理,培養同理心,能關懷自己和他人,形塑和諧人我關係
□人與社會 The role of humans in society	領悟社會群體之意涵,培養服務利他之心,能關心社會進展,能成為關心公共利益之公民
□人與自然 The role of humans in nature	關懷自然環境議題,理解環保相關危機,能關心環境永續,在日常生活中,成為落實環境保護之一員
□人與宇宙 The role of humans	關心靈性發展之議題,探討終極關懷之信念,能透過理解宗

in the cosmos		教信仰,尋找超越小我之生命真理。	
□無融入上述生命教育層面 None of the above			
N.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單槍□布幕□數位講桌□黑板□白板□PPT□自製講義□其他_____		
海外移地教學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海外移地教學學習成果如何呈現			
海外移地教學經費如何籌措(請簡述)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是否為學期中,有無其他課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非學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為學期中,但教師無其他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為學期中,且教師有其他課程,請說明如何處理:		
海外移地教學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請提供學術單位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其中一項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檢附,請述明理由:		
O.注意事項 Notes	1.第一週上課時,務必向學生充分說明主要內容:講授大綱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不得非法影印等;且須上課滿十八週(含期中與期末考)。學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2.整班學生皆參加海外移地教學。		
備註 Remarks	依據 本校學則第 30 條規定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海外移地教學通過會議	已通過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已通過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已通過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查會議。 已通過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授課教師 簽章	開課單位助理 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	開課單位院長 簽章

國際處 承辦人簽章	國際處 組長簽章	國際處 處長簽章	教務處承辦人 簽章	教務處組長 簽章	教務長 簽章

註：須於成行前1個月，以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並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處(審核經費補助)。

##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04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廢除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自 111 學年度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第六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第八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證書依就讀系所之學位授予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115年5月4日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畢業後繼續修讀本校碩士學位，促進學習銜接並縮短其碩士班修業年限，特訂定「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擬就讀之碩士班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應秉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申請審查，且錄取學生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將核准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通過提前修讀碩士班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校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通過提前修讀碩士班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會計室收費標準辦理。
- 第六條 通過提前修讀碩士班之學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通過提前修讀碩士班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申請學分抵免，並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	教務長兼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教務長建明	
2	副校長兼就學服務處處長	簡副校長明忠	
3	副校長兼圖書資訊處處長	賴副校長淑玲	
4	主任秘書暨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胡處長聲平	
5	學生事務處兼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	何學務長應志	
6	總務長	潘總務長義祥	
7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林處長純純	
8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褚處長麗絹	
9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沈昭吟)	
10	教發中心	徐副教務長玉姁	
10	通識教育中心	林俊宏中心主任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11	管理學院院長兼旅遊系、國 企學程主任	丁 院 長 誌 敏	
12	旅遊管理學系(所)	莊 鎧 溫 副 主 任	
13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林 副 主 任 倫 全	
14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黃 主 任 國 忠	
15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 主 任 永 熙	
16	企業管理學系(所)	袁 主 任 淑 芳	
		楊 副 主 任 錄 民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7	人文學院院長兼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呂院長凱文	何淑娟代
18	幼兒教育學系(所)	盧副主任綉珠	盧綉珠
19	文學系(所)	鄭主任幸雅	鄭幸雅
20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蔡主任昌雄	
		鄭副主任青玫	
		洪副主任筱蘋	
21	宗教學研究所兼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釋所長覺明	覺明代
22	外國語文學系	郭主任玉德	郭玉德
23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許伯陽代
24	語文教學中心	熊主任積慶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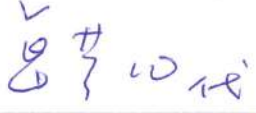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25	社會科學院院長	張院長心怡	
26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劉主任華宗
27		應用社會學系(所)	張主任楓明
28			劉副主任素珍
29		傳播學系(所)	黃主任彥穎
30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院長暨資工、資管及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主任	陳院長柏青
31		資訊工程學系	蕭副主任紋旭
32		資訊管理學系(所)	張副主任仲璋
33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主任嘉民
34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黃籌備主任慶成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35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	陳院長正哲	
36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羅主任雪容	
		李副主任孟軒	
		許副主任源進	
37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馬主任銘輝	
38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孫主任傳仁	
39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40	學生代表	黃昱宸同學	
41		鄭欣荃同學	
42		卓佳明同學	
43		趙本柔同學	
44		黃子庭同學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 務 處	劉瓊美組長	劉瓊美
	黃玉玲組長	黃玉玲
	周瑩怡組員	周瑩怡
	洪 羽組員	洪羽
	蔡子瑢組員	蔡子瑢
	柯政緯組員	柯政緯
	丁子芸組員	丁子芸
	何宣穎組員	何宣穎
	林秋吟組員	林秋吟
	林采瑩組員	林采瑩
	施美淑組員	施美淑
	吳佩珊組員	吳佩珊
	張巧宜組員	張巧宜
林瑩姿組員	林瑩姿	